

证券代码：871540

证券简称：飞利达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,000 万元增加至 5,000 万元。子公司注册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为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,000 万元增加至 5,000 万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名称：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项目 V 区第 15 栋 1 单元 29 层 2907 号[五里冲办事处]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一般项目：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销售代理；网络设备销售；网络技术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通讯设备修理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家用电器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：199,999,644.27元

2024年6月30日净资产：20,685,454.98元

2024年1-6月营业收入：137,102,314.81元

2024年1-6月净利润：1,974,890.63元

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增资前公司持有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增资后公司持有贵州鑫隆耀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出资方式为货币方式，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的增资，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，将全面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风险相对可控。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应对市场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而重大的意义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0日